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1-24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：15—2021年5月25日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169,4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,862,627 股的 31.4783%。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名，代表



股份 7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86,862,627 股的 0.0893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78,377,4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86,862,627股的31.389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79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,862,627股的0.08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



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79,007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161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



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9.58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.4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综上，上述1-8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第9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